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

地址：中山市松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肖展欣，职务：中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被征收房屋：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179号

被征收人：陈家荣、陈耀财、彭大娣

因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石岐段建设需要，中山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6日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决定征收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国有土地上房屋，石岐区安栏路179号位于上述征收范围内。

被征收房屋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号：粤房证字第0048884号/粤房共证字第0065790号/粤房共证字第0065791号，证载建筑面积为124.26平方米。土地证号：中府国用(89)字第000978/2200273号，证载土地面积77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及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划拨住宅。

陈华钦、陈耀财、彭大娣各占房屋1/3产权。陈华钦已故，经公证，陈家荣为陈华钦的遗产继承人，被征收房屋现由陈家荣实

际居住管理。因陈耀财、彭大娣 2 人及其相关权利人均下落不明，石岐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被征收房屋张贴和其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石岐段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或下落不明的公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的规定，对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179 号被征收人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如下：

一、房地产征收补偿：根据远濠房估字第 SQQ20220390 号房地产征收补偿估价报告，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补偿金额为 538362 元（含装修费用 34172 元）。

二、临时安置居住费：临时安置居住费按征收房屋的面积计算，补偿单价为每月 22 元/平方米（低于 1800 元/月的按 1800 元/月计算），一次性补偿 18 个月，补偿金额为 49207 元，由被征收房屋实际管理人陈家荣领取。

三、搬家费：一次性补偿 10000 元搬家费（含水电气、电信等迁移），由被征收房屋实际管理人陈家荣领取。

四、购房补助：对房屋所有权登记在个人名下，土地登记用途为住宅、商业住宅的，给予 6500 元/平方米购房补助，购房补助金额为 807690 元。

五、交付奖励：按征收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总额的 20% 给予

奖励金 106824 元。

上述五项合共补偿金额为 1512083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零捌拾叁元整）。

六、陈家荣所占房地产征收补偿 1/3 份额 168063 元（不含装修费用）、购房补助 1/3 份额 269230 元、交付奖励 1/3 份额 35608 元以及临时安置居住费 49207 元、搬家费 10000 元、装修费用补偿 34172 元，合计 566280 元，由陈华钦继承人陈家荣收取。

七、因陈耀财、彭大娣 2 人及相关权利人下落不明，其产权所占货币补偿金额 945803 元按规定将进行公证提存，待该部分产权归属明确后向公证机关申请领取。

八、被征收房屋实际管理人应当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补偿决定书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手续，腾空并交付被征收房屋。

九、被征收房屋补偿款公证及提存后，被征收房屋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收回，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注销被征收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